

试析“英国学派”对奥克肖特思想的继承与建构

郭小雨

内容提要 经过“英国学派”有意识地利用和阐释,奥克肖特的“公民联合”理论提供了现代国家在建构国际社会规则时可能具备的条件;而将现代国家作为基本单位,以构建国际社会的规范性,正是“英国学派”的核心论题。因此,奥克肖特思想被“英国学派”视为其理论基础的一部分并非偶然,更重要的是,“公民联合”理论展示出现代个体在想象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给当今国家间关系带来的困难和机遇,这切中了“英国学派”需要面对的理论难题。因此,在该学派不断回应和阐释奥克肖特的过程中,可以获得一个审视“英国学派”发展道路及其理论前途的重要视角。

关键词 国际关系理论 “英国学派” 奥克肖特 “公民联合”
国家 国际社会

当前,主权国家是理解世界格局与国际关系不可回避的单位,也是规定个

* 郭小雨:上海外国语大学英国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邮编:201600)

** 感谢《国际政治研究》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与本文观点和知识相关的责任由笔者承担。

人政治生活的主要框架。但是,任何一个国家都难以真正“独立”地在世界舞台上行动,其他国家和整个世界都会深刻影响国家的行为,即使是各方面都占据优势的强国,也不足以完全将国际关系简化为纯粹力量之间的比较与冲撞,而是必须借助且遵守某些规范,推出自己的政策,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关注“国家”这种政治单位在“联系”中所体现的“规则”及规则的范围和性质,对理解当今世界来说是必要的。这也是本文关注“英国学派”^①(English School)及其理论基础的初衷。

由此出发,本文试图结合国内外对“英国学派”已有的研究——尤其针对国内的“英国学派”研究现状——从“英国学派”面临的理论困难入手,推进对这一国际关系理论流派的阐释。以往研究对这个学派的理论特点呈现得比较全面,但缺乏针对该学派理论困难及其成因和应对方式的深入讨论,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可能会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国际关系的复杂性及该理论与现实之间的紧密联系。

为此,本文将对“英国学派”的理论源流做进一步探究,相比以往得到较多关注的格劳秀斯、霍布斯等思想传统对“英国学派”的影响,本文选择20世纪对“英国学派”产生重要作用的奥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 1901—1990)思想,作为考察“英国学派”核心论题及其困难的立足点。文章会首先分析“英国学派”关注奥克肖特的理论动机、涉及的奥克肖特的具体思想,进而揭示“英国学派”利用奥克肖特思想时产生的内部分歧,并讨论这些分歧背后潜藏的世界秩序图景,最后,笔者会在现代人需要在什么范围内,如何处理自己与他人之间关系的层面,来理解奥克肖特与“英国学派”的思想关联,这个层面也是奥克肖特本人始终关注的理论重点。

一、“英国学派”关注奥克肖特的理论动机

在现代国际关系理论中,“英国学派”有特征鲜明的研究方法 with 理论关切。就方法来说,其诞生之初即与20世纪中期开始盛行的国际关系学科

^① 关于“英国学派”在什么时间和意义上是一个“学派”,本文将在接受张小明教授观点的基础上,强调以注重国际行为者行为实践和国际社会规范性研究作为主要标志的“英国学派”。参见张小明、刘毅:《中国的“英国学派”国际社会理论研究:张小明教授访谈》,《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3期。

科学化和行为主义风潮保持距离,这意味着“英国学派”不同意将国际关系中参与者的行为机械地还原为某种普遍、确定因果链条上的环节,而是渴望把国际关系理解为参与者在历史境遇和观念传统中的实践。因此,“英国学派”有意识地把思想史传统纳入对国际关系的理解当中,这一做法使马基雅维利、格劳秀斯、霍布斯、康德等人在“英国学派”的语境里,或开创或接续地扮演了为国际关系提供解释框架的角色,也使其与迈克尔·奥克肖特拉近了距离。

“英国学派”对奥克肖特的兴趣不仅仅在于奥克肖特对政治理性主义的批判符合“英国学派”的方法论主张,而且,奥克肖特的思想还在“英国学派”的关键发展阶段,影响了该学派建构并修正自己核心理论的方向。为了解这一影响,首先要勾画“英国学派”核心理论的发展脉络。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学派”的理论奠基者之一马丁·怀特(Martin Wight)指出,虽然国家之上没有更高的政治权力机构,但国家之间无政府的共存状态并不意味着无秩序:“如果无政府状态意指彻底混乱,那么,它则不是国际关系的确切表述。国际事务中既有冲突,也有合作,有一个外交体系、国际法及使权力政治的运作缓和或复杂化的国际制度,甚至还有并非完全没有影响的限制战争的规则。几乎不可否认存在着一个国家的体系,而承认存在一个体系则近似承认存在一个社会,因为社会即许多个体为了共同目标而加入的关系体系。”^①正是这一理论洞见开辟出“英国学派”自己的领地:现代主权国家的共存表明,存在一个能够对主权国家产生限制作用,并因此可能包含秩序的国际社会。这意味着从国际层面解释一个主权国家的生存与发展条件时,可以不直接归因于这个国家在武力、经济实力或其他方面具备的优势,而是要从这个国家与其他国家共存的历史和现状中,考虑它们形成了什么样的互动空间,以什么方式交流,并在这个意义上理解国际法提供的规则和国际仲裁的结果。

不难发现,要守护这一块理论领地并不容易。在“英国学派”已经而且会继续遭受的挑战中,有外部世界发生的变化,但根源在于其内部的理论困境。冷战结束后,伴随国际社会范围扩展,国际社会的参与者呈现出更为巨大且复

^① [英]马丁·怀特:《权力政治》,赫德利·布尔、卡斯滕·霍德利布尔编,宋爱群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版,第66页。

杂的异质性:看似具有一致形式的两个现代国家会因分属于不同的地区、文化传统而对规则有完全不同的认识,因此,看似依据国际社会规则进行的国际行为也可能是对国际社会潜在共同性的破坏甚至践踏,同时,世界政治还受到大量不同于国家的政治单位左右。这些现实问题引发了人们对“英国学派”核心理论的质疑:现代国家凭借什么能够构成一个承认共同规范的国际社会?细致追究,可以至少包含以下问题:承认共同规范的国际社会到底是否存在?如果存在,这些共同规范是什么,构成一个怎样社会?进一步地讲,主权国家为何是提供这些规范的支柱?

面对这一连串问题,“英国学派”暴露出其理论基础的薄弱。第一代经典的“英国学派”^①的理论资源存在不少模糊之处,甚至包含难以克服的矛盾。在从法理方向论证国际社会存在国家共同遵守的规范时,“英国学派”混杂了以格劳秀斯为代表的自然法传统和瑞士法学家瓦特尔(Emerich De Vattel)之后强调主权国家意志优先的国际法实证主义路向。^②格劳秀斯在自然法的框架下,提出以财产为中心建立普遍社会的秩序基础:国家间的共同性在于它们能够被视为同质的单位——都是财产的所有者与看护者,因此,可以借助财产在自然当中的位置,赋予每个国家普遍的、理性的权利,并由此建立国家间相互协调的规则,使其能够信守承诺并尽可能地遏制暴力,同时处理不能避免的纠纷,防止战争的过分消耗;国家之间的约定及逐渐成熟的国际法则被视为这种共同性存在的标志兼裁决纷争的手段。但是,正如牛津大学教授爱德华·基恩(Edward Keene)专门针对布尔所指出的那样,格劳秀斯提供的社会生活秩序并不完全建立在主权国家的基础之上,也不确切地针对“国际”社会,而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个体的自然权利,并指向一幅“人类大社会”(即全球社会)的秩序图景。^③这意味着格劳秀斯的理论不一定需要主权国家作为国际规则的支柱,这与瓦泰尔之后完全凭借主权国家的公共身份和形式来赋予国际法以规范性之间存在矛盾。因此,这威胁到

^① 这里接受张小明教授在《中国的“英国学派”国际社会理论研究》一文中的划分方法,将第一代经典“英国学派”厘定为该学派在20世纪50—80年代间的相关论著,主要代表人物有查尔斯·曼宁、马丁·怀特、赫德利·布尔等。

^②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15、21、27、45、103—108页。

^③ Edward Keene, *Beyond the Anarchy Society Grotius, Colonialism and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

“英国学派”的理论核心：将主权国家作为为国际社会提供规范的支柱。从另一个角度说，“英国学派”面临的挑战是，为何从国家入手建构超国家的社会规范，而不是关注主权国家之下、之上、之外的个人、帝国、经济生活或革命运动，来理解它们对世界的塑造和改变？

在“国家”这一理论支柱遭到怀疑的同时，“英国学派”对“国际社会”的解释也很难说是充分的。仅从法理中论证出国际社会存在共同规范仍然不够，“英国学派”还必须能澄清，国家之间存在的社会性如何在火药味十足的无政府世界中得到理解。该学派认为，国际社会中存在规范，不意味着国际社会一定会维持持续的和平，而是由于主权国家可以充当将纯粹力量间的对抗转化为社会关系的载体，因此，降低了世界政治的变数与不确定性。^①也就是说，“英国学派”强调，在现代国家所组成的国际舞台上，无论霸权还是均势，无论是和平还是战争，都首先是一种社会关系。但是，“英国学派”对这一应该予以重点刻画的“社会关系”，却处理得相当模糊：均势和大国控制是该学派最重视的两种国际社会关系，两者又分别被称为首要国家体系（primary states-systems）和“次要国家体系”（secondary states systems）^②——如果说这两种主要的关系不仅仅是力量对比的状态或结果，那么，至少需要讨论它们的具体性质。然而，由于“英国学派”没能给出建立这些社会关系的秩序框架，所以，该学派被认为用过于“自然而然”的方式刻画了国际社会关系的建立，这招致了对该学派价值基础的质疑。有学者认为，“英国学派”是欧洲——至少是西方——中心主义的，因为无论是均势还是大国管理，都只有对欧洲（或是西方）国家而言，才是一种“社会”关系，对其他地区来说，更可能是“相忘于江湖”的疏离，或者赤裸裸的强迫；顺延这条思路，甚至可以认为“英国学派”在为西方帝国主义（特别是英帝国主义）张目。^③对“英国学派”来说，这类批判虽然不完全公正，但确实反映了其内部核心理论的又一重缺陷，即对“国际社会”的“社会性”在什么意义上存在，以什么方式产生缺乏细致描绘，而且对自己借助的思想传统没有进行充分的交代或反思。

① [英]马丁·怀特：《权力政治》，第2页。

② [英]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第88—89页。也可参见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y Press, 2014, p. 49.

③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3.

核心理论面临质疑让“英国学派”陷入了一段时期的低谷,却也为重新激活“英国学派”^①提供了契机并聚集力量。从20世纪80年代,“英国学派”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概念框架,并于90年代后正式提出新的理论任务:一方面,要更加深入地考察主权国家能够为国际社会提供什么样的共同规范,并纳入非主权国家的政治单位——如帝国、超国家联盟、个人等等——来分析世界秩序的形成和作用。这方面的探索也催生了现今“英国学派”内部最热门和最重要的争论双方:坚持以主权国家作为基本单位论证国际社会规范性的多元主义(pluralism)与超越主权国家构建世界社会规范性的连带主义(solidarism);^②另一方面,确定了该学派未来的两大研究方向,目的是完善对“国际社会”形成过程与覆盖范围的解释:一个方向着眼于阐述国际社会从率先形成主权国家的欧洲向其他地区的“进化”和“扩展”;另一个方向则注重描述不同时空条件下的多个国际社会如何形成、运作并发生的互动,这个方向的研究也配合并推进了当下全球史和“国际思想史”(intellectual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的探索。^③

奥克肖特的思想正是在重新激活“英国学派”的过程中产生了重要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研究奥克肖特起家、现任奥克肖特研究学会(Michael Oakeshott Association)会长的特里·纳尔丁(Terry Nardin)借助奥克肖特的“公民联合”理论,为“英国学派”进一步阐释“国际社会”酝酿了开端。20世纪90年代至今,“英国学派”中最有代表性的“多元主义”坚持者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Jackson)则继承了奥克肖特关于人类行为、法治、“公民联合”等理论,为主权国家构成的国际社会提供了更清晰的性质界定。2014年,对复兴并扩展“英国学派”发挥重要作用的学者巴里·布赞(Barry Buzan)在《国际关系中的“英国学派”导论》中,将奥克肖特列入了为“英国学派”提供基础性思想资源的思想家行列。^④2016年,达维德·奥尔西(Davide Orsi)在《奥克肖特关于国际关系的政治哲学》中借助“英国学派”对奥克肖特思想的继承

^① Robert Jackson, "Preface," *The Global Covenant, Human Conduct in a World of Stat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61.

^②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85.

^③ Ibid., p. 79.

^④ Ibid., p. 85.

和改造,挖掘了奥克肖特政治哲学中涉及国际关系的层面;并结合奥克肖特晚年的思想,为“英国学派”补充了一个关于国际社会交往和实践的历史阐释。^①实际上,奥西的导师戴维·鲍彻(David Boucher)也是奥克肖特的学生,鲍彻近年来在英国国际关系理论和政治哲学领域有相当的影响力,其工作亦可以纳入“英国学派”完善国际社会理论的第一个方向:鲍彻要通过重拾自然法观念来解释西方国际社会的规范性依据,并通过梳理这种观念在历史上的演进、空间上的扩展、与其他观念的互动,来构建全球社会的道德与伦理框架。^②

二、奥克肖特思想与“英国学派”理论的交集

奥克肖特的思想能够对于重建“英国学派”的学者们产生吸引力,应该归因于前者与后者共享的一个问题:对现代世界或现代人来说,一个有规范的联合是什么样子;它需要哪些条件,可以将规范性建立到什么程度?虽然奥克肖特因批评政治中的理性主义而著名,他在解构理性主义所设计的政治规则、计划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得到人们更多的注意,使其思想中阐释现代政治规范性的重要部分却遭到一定忽略。这种忽略又因为奥克肖特进入中文世界的背景和译著状况而得到强化,可以说,中文世界中奥克肖特的思想形象不够准确和丰满:他仍旧像一个现代政治的敌人,以保守传统作为武器,维护古典的个人闲暇与自由。但是,在奥克肖特的后期代表中,却可以发现他关于现代人和现代社会如何建立规范性的重要讨论。

1975年,《论人的行为》一书出版,此书是对“英国学派”影响最大的奥克肖特作品,充分呈现了其晚年思想。这本书以探讨人的“行为”为开端,是其早年第一本著作《经验及其模式》(1933)所涉主题的延续。在《经验及其模式》中,奥克肖特秉持英国观念论的立场,其所谓的“经验”已经包含“做事”(practice),或者说“行为”。但在早年作品中,对“行为”的探讨仍着重于打通主体与外部世界之间的分割,而欠缺主体与主体之间关系如何的论述,《论人的行为》要弥

^① Davide Orsi, *Michael Oakeshott's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ivil Associ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pp. vii, 51-52, 74-79.

^② David Boucher, *The Limits of Ethics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ural Right, Natural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Transition*, Oxford, 2009.

补这一部分的欠缺。在奥克肖特看来,预先设定某种社会系统或科学规则来认识和解释人的行为,恰恰掩盖了行为在人与人之间相互的理解、试探、调整、选择之中生成自身的过程。^①因此,奥克肖特将“行为”理解为人们在回应偶然情境时,或是通过“流露自我”(self-disclosure),或是通过“塑造自我”(self-enactment),或在两者的交错与融合中体现出的人之情感欲求、智识成果、道德选择。在这个意义上,个人的一种行为本身就是某种情境下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显现。^②不难看出,奥克肖特对人的行为本质与实践理性的刻画,正是反对国际关系科学化和行为主义潮流的“英国学派”必需却又欠缺的理论基础之一。只要把奥克肖特的“个人”替换成“国家”,“英国学派”就可以收获国家在国际行为中所体现的“初级”社会性——模仿奥克肖特的话来说,一个国家的任何一种国际“行为”也是寻求对话的一种声音,而不是独白^③——国家选择做出一种国际行为,意味着其中蕴含着使国家间沟通和交流成为可能的基本条件,如同类才可以理解的信号与表达方式,以及相互间共享的程序、观念或制度。值得一提的是,这种通过国家行为理解国际秩序的方式被温特发展成一套“建构主义”的国际关系理论,而温特也在自己的著作中及谈话中承认,他的基础理论受惠于“英国学派”。^④

如果把奥克肖特理论中的“个人”替换成“国家”,奥克肖特与“英国学派”的交集则会体现出来:可以肯定,奥克肖特不曾有意识地赋予其笔下的“行为者”作为现代主权国家的意涵,也没有在国际关系层面理解“行为”的意图;但是,奥克肖特的理论中暗含了这种替换的可能性。首先,在《论人的行为》中,奥克肖特强调行为者的“自主性”,阐发行为者是自己的理性反思和道德选择的最高授权者,但这同时使行为者的身份和归属变得抽象而模糊。^⑤其次,虽然这些行为者会因身份或环境的差异,具有不同的思考能

^① 用系统或规则认识的“行为”可以归之为“behavior”,故奥克肖特用“conduct”一词,将自己理解的“行为”与“behavior”区别开来。Michael Oakeshott, *On Human Conduc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36, 41, 51.

^② Michael Oakeshott, *On Human Conduc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71, 86.

^③ Michael Oakeshott,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New and Expanded Edition,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91. pp. 489-490; *On Human Conduct*, p. 58.

^④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77;也可参见张小明、刘毅:《中国的“英国学派”国际社会理论研究:张小明教授访谈》。

^⑤ Michael Oakeshott, *On Human Conduct*, pp. 152-154.

力,面对差异很大的选择范围;但在奥克肖特的理论中不能由此推论,这些身份和环境的差异会形成对其行为有决定作用的秩序条件。比如,某个孩子在某一次的行为上服从父亲,并不就意味着前者获得或履行着作为孩子的行为方式。实际上,行为者身份及行为所在秩序框架这两个方面的模糊不能归之于奥克肖特论述的缺陷或思想的疏忽,可以说,这正是他选择展示的现代性特征。

这种模糊性在“公民联合”(civil association)部分体现得更为突出。“公民联合”是奥克肖特《论人的行为》一书的核心论题,也是“英国学派”集中关注的焦点。在给出关于“行为”的一般性理论后,奥克肖特开始考虑这些自主行为者能够形成什么样的联合形态。对奥克肖特来说,“权力从来不是建立和维持人类联合的充分条件”,^①重要的是找到能将人联合起来的“权威”或“法”,而“权威”和“法”意味着存在行为者共同接受的规范。“公民联合”即针对这种考虑,因此,这种联合的关键特征在于,行为者能够在行动中找到、接受、认可并最终自觉选择一种包含共同性的行为方式,这种共同性不一定表现为行为在具体目标和内容上的相似,而是体现在合意为共同遵守的形式性规范上。出现这种行为的形式性规范,意味着行为者有愿意承认的权威或“法”,这种法会在行为的继续进行不断得到确认,在这个过程中,行为者也能够视为接受权威裁判的平等法权主体,并达到形成一个联合的条件。^②奥克肖特将在这种意义上联合起来的行为者称之为“公民联合”。

然而,“公民联合”的性质仍有待澄清。奥克肖特一再强调,“公民联合”不等于任何一个现实中的现代主权国家,^③无疑,二者之间的距离首先是现实与理念的差异;而就理念来说,虽然“公民联合”可以被视为理解现代主权国家构成方式的一种理论资源——针对欧洲现代国家而言,它可以说是主导性的理论资源^④——但这并不意味着两者在理念上可以直接划等号。仔细些看,“civil”虽然在这里按照中译习惯被表述为“公民”,可奥克

^① Michael Oakeshott, ed., *The Vocabulary of a Modern European State*, Luck O'Sullivan, Imprint Academic, 2008, p. 250.

^② Michael Oakeshott, *On Human Conduct*, pp. 120, 128, 136, 201-203.

^③ Ibid., pp. 197, 313, 320.

^④ Ibid., "Preface."

肖特实际上要用它表达的是对何为文明或者说政治状态的理解,^①文明或政治状态意味着有自主智识和道德能力的行为者选择接受规范并因此联系起来。可以看到,构成“公民联合”的单位在奥克肖特那里一定不是所有的“民”,甚至不一定是“民”,而且并非不可能是“国”。再者,奥克肖特在书中还将“公民联合”与拉丁文的“societas”相同,这让“公民联合”更近似于某种特殊的“社会”,而不是“国家”。所以,“公民联合”之中的规范性,与现代国家通过绝对集中的权力在分配、监督、动员与惩罚等一系列活动中体现出的政治性间存在距离,既然如此,表达前者的秩序框架和制度机制就需要进一步的探索。

在《论人的行为》的第三部分,奥克肖特专门用欧洲历史和思想史去充实“公民联合”的理念,这项本可以让“公民联合”更清晰的工作却使这个概念的复杂性更为突出。奥克肖特在分析欧洲历史时指出,中世纪时领主对不同领地的管理,教皇权威下基督教帝国的维系也可以用“公民联合”的形态来理解,个体、封建领主和邦国都能够被视为服从法律规范的行为者。^②而且,当人们期待奥克肖特用“公民联合”来理解欧洲现代主权国家的建国与发展史时,历史线索却转换成思想史阐释:霍布斯、孟德斯鸠、黑格尔等人的政治哲学被用来填补“公民联合”在欧洲历史上的真实存在。^③这些人是现代欧洲孕育的思想家,也都为现代国家做出了极为重要的理论贡献,但首先,他们各自理解的“国家”内涵并不相同;其次,虽然孟德斯鸠和黑格尔确实将政体和国家最为理想的形态寄托在欧洲,但支撑这些政治理想的现代人和现代制度并不属于某一边界之内。对比同样在这一部分奥克肖特描绘的“企业性联合”(enterprise association)可以发现,“企业性联合”出现在父权制家庭、天主教教会、经营与管理殖民地的东印度公司和进行对外战争的欧

^① 与奥克肖特构建的“企业性联合”(enterprise association; universitas)相对照,“civil”的政治性意涵会显现得更清楚。企业性联合指为了实现一个实质目的联合起来的人们,比如登山者协会。在其中,人们可能会因为要实现这个目的而被要求行为一致,但并不共享任何共同观念。如果更多地考虑“达”而不是“信”,civil association 和 enterprise association 可以译为“规则性联合”和“目的性联合”;但是,笔者仍认为有意识地保持和延续已有的中文译名对学术积累与传播有一定意义,故沿用奥克肖特中译术语中更为人所熟悉的“公民联合”与“企业(性)联合”。

^② Michael Oakeshott, *On Human Conduct*, pp. 206-211.

^③ *Ibid.*, pp. 251-252.

洲国家之中,^①它指向确切的地域范围、历史事件、秩序框架,可以说明那些单位中建立具体制度的目的及运行方式。因此可以看到,奥克肖特确实借助了欧洲政治单位特有的历史和思想来描绘“公民联合”,但他对“公民联合”本身的规定却使这种联合的范围和性质都相当模糊,正是这种模糊性增加了该理论的解释空间。

由此可以理解,为何“英国学派”将目光集中在奥克肖特的“公民联合”之上。这种联合允许“英国学派”对其进行国际层面的建构:“公民联合”的形态超出了现代欧洲主权国家的范畴,实际上,现代主权国家恰恰可以满足“公民联合”对其成员的要求,当这些国家通过行为和实践建立起共同承认的规范时,“英国学派”就可以用“公民联合”的理论作为样板,去描述现代国家如何建立有序国际社会的过程。不过,既然“英国学派”要使用这条移花接木而来的桥梁,就得与奥克肖特共同面对这一理论建构中的挑战。这将考验“英国学派”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接受奥克肖特理解的现代性,也将测试脱离具体秩序框架去讨论身份偶然、地位模糊的主权国家所形成的共同性,对理解国际政治而言意义何在。

三、“公民联合”在“英国学派”中的延续

“公民联合”到底在“英国学派”的理论建构中发挥什么作用,还得结合它在“英国学派”中所呈现的具体理论形态去加以理解。纳尔丁是20世纪80年代最早将奥克肖特思想引入国际关系理论的学者,并且,由于其使用的分析方法和理论关切都与“英国学派”的特征相符,故也可以视为第一代“英国学派”之后最早为该学派酝酿新理论基础的代表性人物。纳尔丁首先指出“国际社会”这个概念面临的危机,它在现实中的危机于19世纪后期就已露出端倪:欧洲主导的国际社会因内部矛盾和殖民地运动而面临解体,主权国家虽然增多,可并没有增强,而是逐渐瓦解了国际社会的社会性。理论上的困难则被20世纪用“体系”替代“社会”来理解国际关系的风潮所凸显,纳尔丁使用奥克肖特的概念指出,“体系”解释的是“行为”(behavior),即通过科学或机械地衡量政

^① Michael Oakshott, *On Human Conduct*, pp. 267-273.

治行为体的力量,对比它们之间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关系来理解世界政治,从而忽略了行为者在“行动”(conduct)之中蕴含的观念交流、道德选择以及认可的规范。例如,均势就不应该仅被理解为力量上的相等或者一个确保安全的功能系统,而是可以理解为“一个过程、一系列确认国家身份的准则和规定”,“是行为者所服从的传统和道德实践”。^①

从这个角度出发,纳尔丁将国际社会理解为一个“公民联合”,把国家看作“公民联合”的成员。纳尔丁认为,某些国家能够在其行为的意图和理性中,发现或添加与其他国家共同的行为方式,进而,他们可以认同这种行为方式对自己的限制,并按某种规范行事。这些国家组成的就是“公民联合”意义上的国际社会,他们共享的行为方式即纳尔丁意义上的国际法。由此,纳尔丁充实了“英国学派”关于“国际社会”的概念,将之理解为由共同行为方式联结起的集合,并确认其为一个要求义务的道德空间——“国际社会就其承认且遵循非工具意义上的法来说,可以被视为一个道德联合”。^②同时,他把国际法的意义明确为,以一个由国家行为构成的国际社会为基础,对国家这种法权主体的合意行为所进行的规范与裁决。由此,这种“非工具意义上”的国际法与实证法和自然法都有所不同,而且,它反驳了国际法经常遭遇的批判:国际法不过是权力政治的外衣,所谓的法权也不过是使事实再次得到确认,同时,与强调国际法的效力要依赖于一个共同的法律裁判者或管理机构相比,纳尔丁更看重行为者用行动自觉进行法律编纂时,体现出的规范意识。^③借助奥克肖特的区分,纳尔丁认为,与作为“公民联合”的国际社会相对照,还存在国家因暂时需要而为某些实质目的联合起来的“企业性联合”。他强调,要提防完全从企业性联合的角度理解国际法和国际社会,因为这种联合之中不能形成持续且有道德含义的共同性,因此与真正意义上的“社会”还有距离。应该看到,纳尔丁区分这两种联合有冷战背景:西方阵营是“公民联合”的代表,东方阵营更接近企业性联合。^④但同样不能否认的是,在用“公民联合”表达国际社会的内涵后,国际社会这个概念在纳尔丁那里变“厚”了,它有了共同的观念基础和规范

① Terry Nardin, *Law, Morality, and Relations of Stat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6, 29-34.

② Ibid., p. 99.

③ Ibid., pp. 133, 220.

④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85, 107.

载体,也有了具体的区分能力,这意味着它具备用类型划分来建构世界秩序的可能性。

可以说,作为对奥克肖特研究做出过重要贡献的学者,纳尔丁在国际层面上把握奥克肖特理论时是非常准确的,他进一步实现了奥克肖特的意图:要最大程度地区分开“公民联合”与“企业性联合”,在于认识到“公民联合”之中,行为者间的关系是完全形式性的,他们可以互不相识,不存在任何从属或连带关系,仅仅因为忠诚于共同的法而不是彼此而联系起来;“企业性联合”中的行为者则接近组成“一个身体”。^①实际上,可以指责奥克肖特在用某种“特殊材料”建构“公民联合”——这些行为者必须具有接近绝对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他们可以被形容为不得不生活在一起的陌生人。而通过将“公民联合”中的行为者确认为现代主权国家,等于进一步淡化了行为者因经历共同生活而形成实质关系的可能——个人尚可能完全放弃自我而为他人去活,而主权国家只要存在,就意味着难以转移的独立性。但是,纳尔丁的理论并非无懈可击,其理论强调,国际社会的规范性基础在于国家间的共同行为方式。问题是,主权国家间共同的行为方式很难界定。首先,行为方式的共同性难以被不同的国家同时得到确认,国际政治中常见的状况是,一方的试探性行为被另一方理解为确切的进攻或挑衅;在一方眼里抛弃所有共同行为方式的战争,可能是另一方意在维护共同行为方式所进行的协助或报复。其次,主权国家的框架增加了行为者确认彼此间共同性的困难。可以看到,症结在于,如果国际社会中没有更高的主权者和由这个主权者进行裁判的法律,所谓的共同行为方式就难以摆脱其性质的偶然、易变和模糊不清。而若要国家间的共同性能够真正对成员行为产生限制作用,从而上升为具有权威性的法律,成员就不再具有绝对的独立和自主性。实际上,主权国家在此处成为理论中的障碍,或者说,纳尔丁的理论有跨越主权国家构成国际社会规范性的面向——这也是纳尔丁的国际社会图景更接近当今的欧盟、北约,而不是联合国的原因。可以说,具备现代自主性的个人及其所组成的超国家组织、经济集团等,都可能在自己的智识反思和行为选择中认同某种共同的行为方式,形成“人类”或“世界”社会而不是“国际”社会的规范性。

^① Michael Oakeshott, *On Human Conduct*, pp. 313, 314, 318, 203.

论述主权国家对世界秩序为何不可替代,这不是奥克肖特的理论任务,他关于“公民联合”理论的模糊之处也恰恰是其吸引力所在,但受到吸引的“英国学派”不能接受,借鉴“公民联合”作为理论工具会摧毁其自身的理论基础:纳尔丁利用“公民联合”的模式,为“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补充了对实践和行动的讨论,建构了一个实际上相当符合现代趋势、有秩序区分度且允许扩展与变化的法治社会作为国际社会,并且用共同行为方式中蕴含的观念和规则共识,澄清了国际社会的社会性。但是,由于其理论威胁到“英国学派”的理论支柱之一主权国家,因此,在这个方向上努力的学者还须要对“公民联合”再做阐释。

杰克逊是从20世纪90年代活跃至今的“英国学派”学者,也是号召“重新激活‘英国学派’”并继续在国际关系理论层面阐释奥克肖特思想的研究者,实际上,将其视为纳尔丁的批评者也是合适的。杰克逊指出,将国际社会理解为一个道德空间和法治社会是错误的,国际法只有工具性和实证性的含义,并不另外赋予主权国家要遵守的法律权威;他同时找到奥克肖特在《论法治》一文当中的观点,强化对纳尔丁的批评。^①《论法治》写于《论人的行为》之后,可以视为对后者的缩写与提炼。在这篇文章之中奥克肖特表示,由于没有一个“主权”性的立法机构,所以国际法不是真正的法,并且认为,现代欧洲国家所处的状态不是法治状态。^②不过,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并不是杰克逊要讨论的关键问题,杰克逊理论的真正用意在于将主权国家本身的形式及其要求视为“公民联合”以及国际社会的规范性所在。

在杰克逊的著作《全球契约》中,奥克肖特对“行为”的分析同样得到继承,书中“作为人类活动的国际关系”一节几乎是对奥克肖特行为理论的改写。杰克逊强调国际关系是国家对情境进行理解、权衡,并在考虑共存条件后做出的自主性回应。但是,国际社会的规范性基础并不首先源于国际“关系”及其可能包含的共同行为方式或共同法律权威那里,而是固定在建立国际关系的单位——主权国家——自身的形式之上。主权国家的共同形式至少包括“主权

^① Robert Jackson, *The Global Covenant, Human Conduct in a World of Stat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03, 119.

^② [英]迈克尔·奥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张汝伦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第172、193页。

独立”“边界不受侵犯”“领土完整”，^①这些共同形式必须由这个主权国家与其他主权国家一起来维持，所以，国家都得因其是国家而需要共同遵守某些规范，比如，承认彼此主权独立而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尽可能地进行国际合作以和平解决争端，从而使自己免于外部的武力威胁，并且尊重人民建立国家的权利和选择，具备在国际法下行事的良好愿望等等。^②需要澄清的是，为避免陷入与纳尔丁同样的困境，杰克逊强调每个主权国家并非以服从这些规范作为自己的行为动机，主权国家和主权者的行为动机永远是自利——保护和发展自身——这是主权国家存在本身的要求。杰克逊举例道，交通规则对不开车的人可能是不存在的，但开车的人即便没有法律义务感，甚或不知道交通规则，也会尽量想象规则，希望它存在，并在行为中遵守它。^③国家的司机——主权者们——则因为是驾驭国家的代表，必须在决定性行动中具备克服国际社会道德相对主义的伦理品质，即审慎。^④有了自利和审慎，上文提及的国际社会规范会相伴而生。对杰克逊而言，虽然他意识到很多人会对仅仅用自利和审慎作为国际社会的规范性基础相当不满，但“用人类不完美的智识和道德进行的不确定的交往，这幅图景更深深地触动了我，因为它更接近真实”。^⑤在这个意义上，国际社会是一个“公民联合”：高度自主的国家理解了自身和彼此政治形式的要求而选择了有规范地共存，杰克逊更喜欢用“社会”(societas)来称呼这个把规范性寄托在主权国家身上的国际社会。^⑥

这实际上是对奥克肖特“公民联合”理论相当有技巧的处理。“公民联合”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它并非是对一个联合的穷尽式规定，也就是说，“公民联合”中的人可以在其他联合之中，所以，某个“公民联合”里可以包含局部的企业性联合以及其他形式的联合。可以看到，杰克逊的“公民联合”包括所有已经具备主权国家形式的政治单位，同时能够涵盖其他国际组织和不同状态的国际关系。在他看来，西方国家因为“地理上的接近，共同的历史经验，同享世俗化基督教伦理的遗产以及市民文化的基础”^⑦而更容易建立起某些企业性联

① Robert Jackson, *The Global Covenant, Human Conduct in a World of States*, pp. 16-17.

② Ibid., p. 17.

③ Ibid., p. 122.

④ Ibid., p. 155.

⑤ Ibid., p. 378.

⑥ Ibid., pp. 105, 124, 165, 178.

⑦ Ibid., p. 215.

合,或范围更小的“公民联合”,但这并不取消它们于世界性国际社会之中的存在;同样,其他地域内的国家在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同时也可以有各自的联合方式。因此,杰克逊很有自信地将自己的书命名为“全球契约”(Global Covenant),以展示他所构建的“公民联合”在世界范围内的规范作用。不可否认,杰克逊在努力克服纳尔丁理论困难的基础上,为“英国学派”扩展了研究空间,让“国际社会”在代表一个整体的同时,也有根据地域、文化、政治状态划分出规范性不同层次的可能,这影响了本文第一部分所提及的,该学派现今两大研究方向的确立。

然而,有理论空间未必等于理论具备对现实和未来不可替代的意义。当主权国家作为唯一有规范性的国际行为者时,看似整齐的秩序却在两个方面出现了问题。一方面问题存在于主权国家的内部。实际上,在杰克逊的全球契约中,主权国家面临很高的要求:它需要足够强,强到尽可能地在各个方面具备绝对的自主性,如果出现漏洞,就可能在国际社会中失去规范的庇护。同时,它又得足够克制,克制到尽可能取消所有越出边界的意愿和行动,否则会有遭受国际社会攻击的危险。那么,如果这个国家是现代民主国家,就需要其中的人民对自己“这一个”国家有着极强的实质认同和忠诚,同时理解并尊重所有符合主权国家形式的政治体——这听上去更像对哲学王而不是对民主制度下人民的要求,或者一个接受君主或家长统治的国家更容易达到这个要求。实际上,在《全球契约》中,国际社会的伦理规范确实是针对少数政治家,且带有相当浓重的精英主义色彩的。另一方面的问题发生在全球层面,杰克逊把规范性推向了世界各个角落,但造就的却是一种非常“薄”的国际社会,除主权国家指向自身的生存要求,实际上这个社会中没有真正的共同性。那么这就产生了社会性濒临丧失的危险,以至于国际关系可能重新面临霍布斯意义上“自然状态”的困境。而且,该理论对于那些形式上偏离、还未成为或拒绝成为主权国家的政治单位,缺乏分析工具。正如布赞所批评的,杰克逊的理论应对不了世界及其规范性基础的不断变化,而这种变化既是现实,也是未来。^①如果是这样,普遍规范性是否会被固定规范施加于不合规范事物的强力所替代?假若走到这一步,这一由“公民联

^①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67.

合”出发的理论就离“公民联合”越来越远了；尽管奥克肖特的“公民联合”包含许多模糊不清之处，但建构它的初衷是清楚的：在接受现代个体多元性和自主性的基础上讨论联合与规范的可能。

可以看到，杰克逊用国家作为“公民联合”的行为者，以其形式作为“公民联合”的共同性，构建了一个指向全球，以国家自利和审慎为规范性内容的国际社会。这一次，“公民联合”确实让杰克逊和“英国学派”通向了一个主权国家是绝对主角且更加广阔的世界，可奥克肖特的“公民联合”与纳尔丁的国际社会所允许的变化可能和内在凝聚力，杰克逊很难给出。这样看来，“公民联合”在“英国学派”中的两种代表性学说都尚不足以帮助“英国学派”建立起一个融贯的核心理论。那么，“公民联合”则难免遭到这样的怀疑，即它是否仅仅是“英国学派”几次不那么成功的理论实验中所选错的实验工具？

四、“公民联合”在以“英国学派”为主的 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意义

要说明“公民联合”以及奥克肖特的思想不是“英国学派”几个研究者一时选错的歧路，而是有足够理由去思考和探究的理论资源，再次考查奥克肖特本人的思想是有必要的。

为人熟知的是，奥克肖特重视“传统”及对“传统”的阐释，他因此成名且被划入保守主义的阵营。在《论人的行为》中，“公民联合”承担着一个对奥克肖特而言相当重要的任务：接续欧洲历史和思想中处理人类联合的传统。为了这个目的，奥克肖特试图将“社会”(societas)意义上的“公民联合”视为欧洲古代与中世纪“共同体”(community)的某种延续，后者之中不仅有身份和等级固定的共同生活，还有共同尊重的权威，共同遵守的法律——以“公民联合”去看待共同体的结合方式，是奥克肖特处理这种延续性的技艺。^①但这一用心良苦的努力并没掩盖“公民联合”与古代共同体之间的巨大差异，差异首先由构成两种联合形态的质料与方式之不同带来：在“公民联合”中，尊重共同权威的人

^① Michael Oakshott, *On Human Conduct*, pp. 206-209.

没必要属于同一个族群,住在同一片地方,维系共同的社会关系;遵守共同法律的方式也可以不是服从同一种习俗,接受同一个领主的裁判,履行同一种宗教义务。其次,差异还来自想象世界与真实生活的张力,正是前者,为“公民联合”注入了强大而持续的魅力。“英国学派”等国际关系理论不单单是被奥克肖特本人或者某个特殊的理论所吸引,而且是被奥克肖特通过“公民联合”勾画出的世界性想象所吸引。这个无边界的想象空间是思考现代世界秩序绕不过去的部分,可以说,这是奥克肖特衔接传统时留下的那条裂缝值得国际关系理论认真对待的原因之一。

关于“公民联合”作为想象世界的性质,研究者们通常的处理方式是将奥克肖特的“公民联合”视为一个现代国家的“理想类型”,这当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公民联合”与现实世界的距离。但结合本文第二部分的分析,还要看到“公民联合”的理想不能直接对应于“某一种”政治架构。毋宁说,它是对任何一种范围内政治秩序的解构和超越:“公民联合”中很难能在内部形成支撑一种政治秩序的必要条件——稳定的权力支配关系,奥克肖特一直强调的是行为者的高度自主性、行为条件的偶然与不连贯性、行为在理智上的可理解性,以及道德上选择的自觉性。这样看来,这些行为者并非完全没有可能建立依赖关系,但他们会让任何一种有限范围内的固定管理制度、支配关系和秩序等级显得片面和不足。所以,“公民联合”没有办法形成有形且稳定的秩序边界——在这个意义上,它永远是一个想象中的联合形态。但同时,符合奥克肖特描述的行为者们不断地聚合、解散,奔向世界各个角落,认识和理解不同的人——如此说来,它又完全真实。正是这样一个不存在于一个地方却存在于很多人心里和行为中的联合,将为超越某个或某种政治单位来思考和探索世界提供重要的动力。这是为何可以说,“公民联合”给“英国学派”重新想象现代国际社会提供了动力。

进一步地,“公民联合”不只是一般的想象世界,它难以绕过还由于它包含了某种人性的处境或理想,这其实是它可以向世界扩展的根源。在“公民联合”与“企业性联合”的对照中,企业性联合在奥克肖特的描述和研究者眼中总带有负面色彩,它是人们为了实现某些实质性共同目的所组成的单位,也被用来理解对成员有强制动员和组织能力的政治组织。然而,在人所构成的世界中,由共同去做或做成的某件事来建立人际关系不是最常见的情形吗?朋友、

家庭、社团关系都不能排除这种方式在建立关系时发挥的作用。但是,企业性联合在奥克肖特那里的负面色彩在于,它规定的实质目的可能让成员成为它所塑造的成品,从而失去了不断流露和设定自己的可能性。奥克肖特在《论人的行为》以及早期的一些作品中,将这些被塑造者称之为“反个人”,^①相对而言,成为个人的必要条件则蕴含在企业性联合的对立面——“公民联合”——之中。在这个意义上,“公民联合”是其成员充分保留自我的可能性与可塑性的天地,无论不断发现和塑造自我对人而言是惩罚还是希望,只要人作为“个人”而活,“公民联合”都不可或缺。认识到自身存在条件的个人,可以说就是获得了愿意共同遵守的法;当他们以这种法联合起来并借其衡量其他共同体时,“公民联合”就从人对自己人性状况的描摹或理想转变成具有规范性的理论工具。

对理解奥克肖特而言,如果注意到这种规范性的世界想象,会为其理论很多难解之处提供线索,同时会便于认识其前后理论的衔接关系。奥克肖特从早年到晚年,一再用不同方式强调政治的有限性,而且指出这种有限性实际上不能归因于按某种方式设计或运行的政治制度,也不寄希望于一般意义上的法治为政治划定的范围,而是“政治本身意义的有限”。^②实际上,这个模糊的表达可以用来描述“公民联合”意义上个体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没有达到建立稳定支配关系的程度,也不塑造共同生活,因此它确实是有限的。但是,它在个体不断塑造自我和回应他人的行为中一遍遍确认和加强相互之间的依赖与制约,所以,它也确实是社会的和政治的。

就此来看,“英国学派”新一代的理论建构,这个以回归传统研究方法(历史、思想史而不是政治科学)为特征的派别实际上并不那么传统。在近期“英国学派”的作品中,杰克逊在20世纪90年代为“英国学派”规定的理论出发点又进一步得到确认:“‘英国学派’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一系列的理论研究,将世界中的国际关系不仅理解为权力、权量、财富、能力、操控,而且理解为承认、联合、同伴、平等、衡平、合法利益、权利、礼尚往来、惯例和习俗、同意与反对、争吵、冒犯、侵害、损坏、修复等等:也就是说,人类行为的规范

① [英]迈克尔·奥克肖特:《政治中的理性主义》,第94页。

② 同上书,第3页。

性话语。”^①——后半部分一连串肯定性描述不仅反映出奥克肖特行为理论的强烈特征,更重要的是揭示出,“英国学派”是用现代个体对于自身存在的自主要求,以及由此延伸出来的行为方式来理解国际关系的。可以说,“英国学派”主要的理论构成单位虽然是国家,但立足点是现代个体。那么,现代国家是否有不同于现代个体的属性,它在世界秩序中又是否是不可或缺的?这些在纳尔丁理论中造成困难的问题会继续体现在“英国学派”之中,实际上,杰克逊的理论也同样受到这一类问题的困扰,基恩和布赞等人积极地引入非国家政治单位,用帝国、殖民地、超国家组织与国家进行对比,则也可以视为对这些问题的回应。^②

与此同时,不管当下某些国家“逆全球化”的举动多么激烈,也无论“英国学派”遭到多少针对其缺乏具体权力关系分析的批评,新一代“英国学派”延续对全球社会的规范性的讨论都是重要的。本文对奥克肖特及其“公民联合”理论的阐释已经指出,在全球范围内想象一种承认共同规范的人类关系,是现代世界的重要特征,甚至是某些具体秩序得以建立的动力。因此,如果缺乏全球社会这一视角,对具体地区或国家关系进行的分析很可能纠结于表面的力量博弈而忽略重要的制约条件。据此也可以判断,“公民联合”与奥克肖特可能会被“英国学派”未来其他的理论关注点所替代,但该学派选择讨论这个理论和理论家绝非偶然,如果“英国学派”在未来仍有生命力,就同一主题进行理论上的借鉴或原创还将是一项重要工作。

^① Robert Jackson, “Pluralism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2, Vol.18, No.3, p. 271;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6.

^②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1992; Edward Keene, *Beyond the Anarchy Society Grotius, Colonialism and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2004; Barry Buzan and George Lawson,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 History, Modernity, and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